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中共沈阳市铁西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目 录

<u>区委统战部全力事项清单（民宗局）</u> .....	<u>3</u>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	<u>7</u>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	<u>8</u>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	<u>23</u>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	<u>25</u>

# 民宗局权力事项清单



民宗局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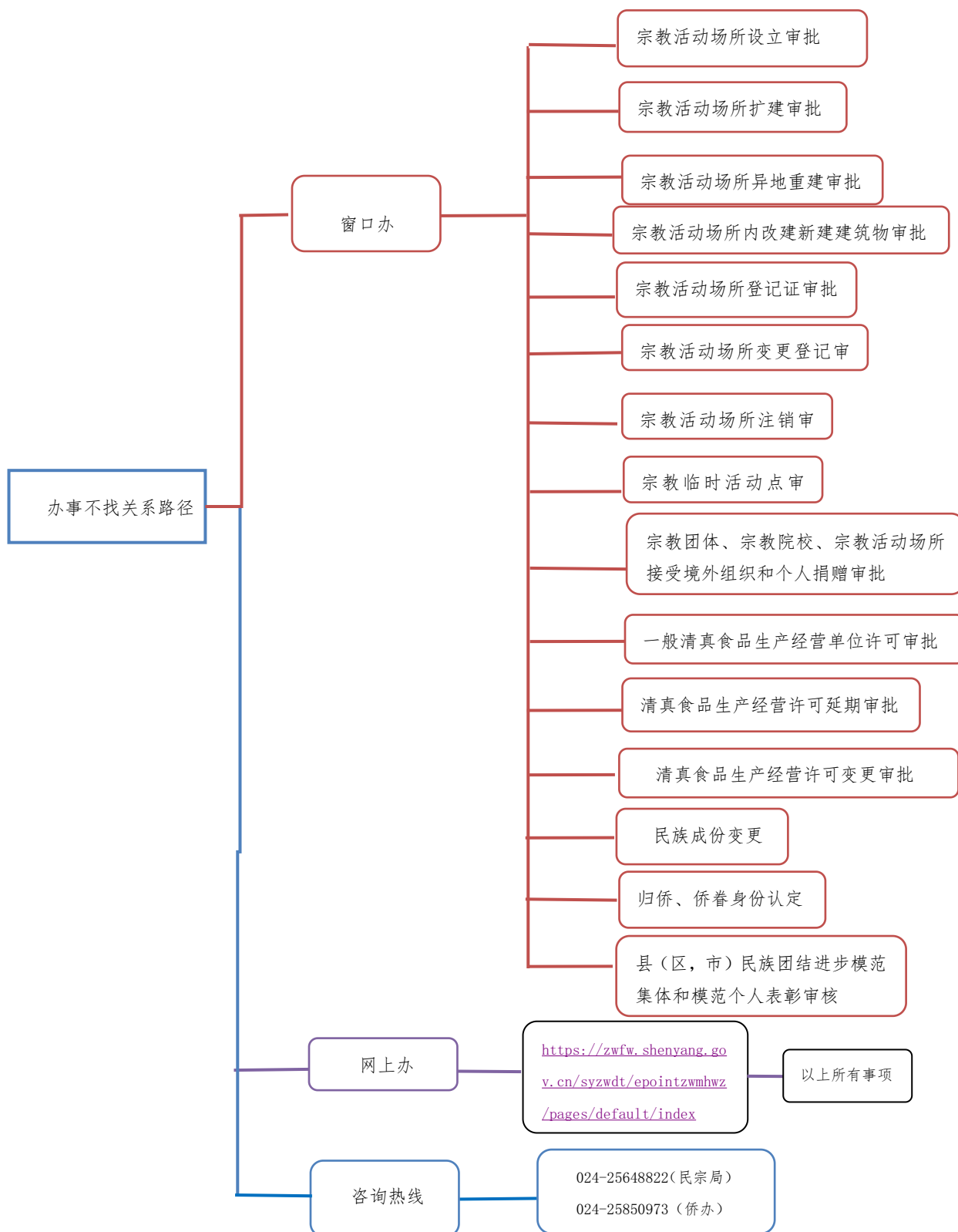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宗教事项	1	<a href="#">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a>	9	<p>业务指南</p>  <p>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p>
	2	<a href="#">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a>	10	<p>业务指南</p>  <p>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p>
	3	<a href="#">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a>	11	<p>业务指南</p>  <p>3.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p>
	4	<a href="#">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a>	12	<p>业务指南</p>  <p>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宗教事项	5	<a href="#">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a>	13	<p>业务指南</p>  <p>5.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p>
	6	<a href="#">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a>	14	<p>业务指南</p>  <p>6.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p>
	7	<a href="#">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a>	15	<p>业务指南</p>  <p>7.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p>
	8	<a href="#">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a>	16	<p>业务指南</p>  <p>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宗教事项	9	<a href="#">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a>	17	<p>业务指南</p>  <p>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p>
二、民族事项	10	<a href="#">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a>	18	<p>业务指南</p>  <p>10.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p>
	11	<a href="#">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a>	18	<p>业务指南</p>  <p>1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p>
	12	<a href="#">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a>	19	<p>业务指南</p>  <p>1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民族、身份认定	13	<a href="#">民族成份变更</a>	20	<p>业务指南</p>  <p>13. 民族成份变更</p>
	14	<a href="#">归侨、侨眷身份认定</a>	21	<p>业务指南</p>  <p>1.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p>
四、奖励事项	15	<a href="#">县（区，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a>	23	<p>业务指南</p>  <p>15. 县（区，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政务服务大厅地图导航

## 政务服务大厅地址

地址：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沈阳市铁西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铁西区政府地图导航

## 铁西区政府地址

地址：铁西区北二西路 37-1 号，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民宗局合规办事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必要的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拟设立地信教公民有关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拟主持宗教活动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教义教规规定的人员基本情况及户籍信息、身份信息和教职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1e15788-1548-40c6-b825-fbdb8322ce56&taskid=b4eb20bb-b9ad-4e67-92a7-7dbdfa7215ac>

操作流程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操作流程

**1.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2.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者扩建。

### 2.1 需提供要件

- ①必要的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拟设立地信教公民有关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拟主持宗教活动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教义教规规定的人员基本情况及户籍信息、身份信息和教职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af0d22c-f437-4d33-b6a0-3bfe4f61a374&taskid=829d5a42-05d7-4236-9aa2-43e38da9e01d>

操作流程



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操作流程

**2.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3.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地址异地重新建设。

#### 3.1 需提供要件

- ①必要的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拟设立地信教公民有关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拟主持宗教活动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教义教规规定的人员基本情况及户籍信息、身份信息和教职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50c45a3-2858-4bf8-afd5-a0af3ba3ea54&taskid=b0c89c0c-0d7c-45e6-8432-9024aac13c4f>

#### 操作流程



3.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  
审批操作流程

**3.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部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 4.1 需提供要件

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书(内容包括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项目说明及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建设资金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d1d219f-9d98-498b-8e8d-d7c46f9c86f8&taskid=508ab353-92a8-422a-8405-e8ca6971c03e>

#### 操作流程



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  
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操...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4.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5.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登记证。

### 5.1 需提供要件

- ①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决定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房屋所有权证明、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一年期以上使用权证明、场所房屋建筑物有关证明、房屋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该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的规章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合法经济来源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8ae1703-459d-4748-8553-3d901d44c401&taskid=c3eb201c-0216-4250-a7ee-84bdb0b838df>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5.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6.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信息。

### 6.1 需提供要件

- ①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8dfe228-2122-414c-a727-acba5966b070&taskid=6f5604bf-96a4-4e05-855a-3b9a1f2be116>

操作流程



6.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6.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7.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

注销宗教活动场所。

### 7.1 需提供要件

- ①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撤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e9b08d-3f4a-4d75-a778-4d40e7fb1622&taskid=92bb5dee-84de-43bb-bf6c-dfa9ceac9f0b>

#### 操作流程



7.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7.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

### 8.1 需提供要件

①开展集体宗教活动时间安排、活动当时、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信教公民户口簿、居住证件、信教公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申请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使用权证明或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c1e9f7f-0d2a-45a8-bd2e-5dc98ff1f2bb&taskid=4987bb73-3da8-4bf0-9e09-36242d72f0ce>

#### 操作流程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8.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院校、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有关捐赠。

### 9.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目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捐赠使用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信息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bcdfe4e-0989-4ff5-ab36-1e9c669a51ec&>



[taskid=4530e594-4eb2-44e5-a3d9-6bd3e7a3117c](https://zwfw.shenyang.gov.cn/taskid=4530e594-4eb2-44e5-a3d9-6bd3e7a3117c)

### 操作流程



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9.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10.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申办清真食品经营许可。

### 10.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选择铁西区，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事  
项，点击申请材料，在对话框内点击下载）

###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wd=%E5%AE%97%E6%95%99%E6%B4%BB%E5%8A%A8%E5%9C%BA%E6%89%80%E8%AE%BE%E7%AB%8B%E5%AE%A1%E6%89%B9>

## 操作流程



### 10.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0.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1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申请清真食品许可延长有效期。

### 11.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延期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选择铁西区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事项，点击申请材料，在对话框内点击下载）

###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wd=%E5%AE%97%E6%95%99%E6%B4%BB%E5%8A%A8%E5%9C%BA%E6%89%80%E8%AE%BE%E7%AB%8B%E5%AE%A1%E6%89%B9>

## 操作流程



### 1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1.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  
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12.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申请变更清真许可内容。

### 12.1 需提供要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变更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选择铁西区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事  
项，点击申请材料，在对话框内点击下载）

###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wd=%E5%AE%97%E6%95%99%E6%B4%BB%E5%8A%A8%E5%9C%BA%E6%89%80%E8%AE%BE%E7%AB%8B%E5%AE%A1%E6%89%B9>

### 操作流程



**12.3 办理时限：**即 **1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12.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  
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13.民族成份变更

改民族。

### 13.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沈阳市变更民族成份审批表。（资料来源：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选择铁西区，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事项，点击申请材料，在对话框内点击下载）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公民养（继）父（母）的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公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政府出具父母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f354bcd-5334-4155-82ae-88ad784f22d4&taskid=b2854b2d-4cbc-493a-9888-ae7a18470969>

#### 操作流程



13. 民族成份变更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3.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14.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华侨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视为华侨。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 归侨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 侨眷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外籍华人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比照前款。

#### 14.1 需提供要件

（1）取得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华侨应提交：

①身份公证或认证书：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或对住在国有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其翻译材料的认证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住在国中国使领馆）；

②身份证明：护照及长期或永久居留签证、证件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个人提供）；

③出入境记录：出具“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因

公、留学除外)的出入境记录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沈阳市出入境管理局)。

(2)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含5年)以上合法居留资格(因公、留学除外)的华侨应提交:

①身份公证或认证书: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含5年)以上合法居留资格”公证书、或对住在国有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其翻译材料的认证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住在国中国使领馆);

②身份证明:护照及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签证、证件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个人提供);

③出入境记录:出具“5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因公、留学除外)的出入境记录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沈阳市出入境管理局)。

(3)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个人提供)。

(4)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公证处)。

##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重工北街37-2号307室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4.4 温馨提示**:

①因华侨本人在境外无法提供护照原件,可以使用“护照复印件+国家移民局护照核验信息”替代。

②出入境记录可以到国家移民局网站下载  
(<https://s.nia.gov.cn/mps/main.html>)。

③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华侨身份证明，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25850973。如上级政策有变，办理华侨身份证明以上级政策为准。

## 15.县（区，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表彰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 15.1 需提供要件

推荐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服务综合服务区。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wd=%E5%AE%97%E6%95%99%E6%B4%BB%E5%8A%A8%E5%9C%BA%E6%89%80%E8%AE%BE%E7%AB%8B%E5%AE%A1%E6%89%B9>

### 操作流程



15.县（区，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5.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请您提前拨打电话：

024-25648822 进行咨询。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民宗局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p>一、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禁止事项</p>	<p>《辽宁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暂行）》第二章第八条 各级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应依法严格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审批。对下列情形中的建筑物和区域，宗教团体不得提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校和学校周边 1000 米以内的区域；</li> <li>2.城乡居民住宅和居民小区内的建筑物及其构筑物；</li> <li>3.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li> <li>4.经营性商业场所和商业网点；</li> <li>5.国有资产中的建筑物及其构筑物；</li> <li>6.其他不适宜设置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区域、建筑物及其构筑物。</li> </ol>
<p>二、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产权变更、转移许可事项,抵押禁止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li> <li>2.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li> </ol>
<p>三、企业名称禁止事项(不得含有清真、穆斯林、伊斯兰等字样)</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禁止事项	<p>1.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所使用的名称，除与申请人名称相同以外，不得使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等名称，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十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二）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欺骗、胁迫取得财物的；（四）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六）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七）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八）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者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九）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经销、发送宗教用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十五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由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教师讲经讲道，阐释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参与讲经讲道的人员实行实名管理。</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p>

业务指南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二维码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华侨、归侨、 侨眷身份认定	合法居留的领事认证：合法居留的领事认证，材料在国外的情况下，可以先视频查验原件，使用复印件，通过邮寄的方式补原件。	申请人提供	10 个工作日。

